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231473.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奶瓶奶嘴等 4 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121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 2023 年奶瓶奶嘴、婴幼儿餐饮具、密胺餐具、食品用竹木制品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

附件 1-4

- 1 · 2023 年广东省奶瓶奶嘴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 · 2023 年广东省婴幼儿餐饮具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 · 2023 年广东省密胺餐具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 · 2023 年广东省食品用竹木制品生产领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奶瓶奶嘴生产领域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广东省内生产领域的塑料奶瓶、奶嘴。

2· 检验依据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作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留样封存于承检机构。抽样数量见下表：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塑料奶瓶	塑料奶瓶	不少于 12 个，10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奶嘴	硅橡胶奶嘴	不少于 30 个，25 个作为检验样品，5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小号奶嘴应适量增加抽样量）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4· 检验项目要求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验方法	备注
塑料奶瓶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	
	3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6	邻苯类增塑剂	GB 9685-2016	GB 31604.30	

奶嘴	1	总迁移量	GB 4806.2-2015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2-2015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2-2015	GB 31604.9	
	4	锌（Zn）迁移量	GB 4806.2-2015	GB 31604.42	
	5	挥发性物质	GB 4806.2-2015	GB 28482	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6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	GB 4806.2-2015	GB 28482	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7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	GB 4806.2-2015	GB 28482	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8	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	GB 4806.2-2015	GB/T 2415	
	9	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可生成物）	GB 4806.2-2015	GB/T 24153	
	10	感官要求	GB 4806.2-2015	GB 4806.2	
	11	邻苯类增塑剂	GB 9685-2016	GB 31604.30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婴幼儿餐饮具生产领域 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广东省内生产领域的婴幼儿塑料餐饮具、婴幼儿硅胶餐饮具。

2· 检验依据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作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留样封存于承检机构。抽样数量见下表：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婴幼儿 餐饮具	塑料餐饮具：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材质的碗、碟、杯、刀、叉、勺、筷子等 硅胶餐饮具：硅橡胶碗、碟、勺等	塑料餐饮具：大件不少于 18 件，16 件作为检验样品，2 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小件（如刀、叉、勺、筷子等）不少于 30 个,25 件作为检验样品,5 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硅胶餐饮具：大件不少于 14 件，12 件作为检验样品，2 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小件（如刀、叉、勺、筷子等）不少于 30 个,25 件作为检验样品,5 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4· 检验项目要求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检验方法	备注
婴幼儿 餐饮具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	

		4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5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	
		6	邻苯类增塑剂	GB 9685-2016	GB 31604.30	
		7	甲醛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8	限密胺材质
		8	三聚氰胺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5	
	硅胶 餐饮具	1	总迁移量	GB 4806.11-2016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11-2016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11-2016	GB 31604.9	
4		感官要求	GB 4806.11-2016	GB 4806.11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密胺餐具生产领域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广东省内生产领域的密胺餐具。

2· 检验依据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作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留样封存于承检机构。抽样数量见下表：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密胺餐具	密胺筷、密胺碗等		勺、叉、筷等小件密胺餐具：不少于 25 个（双），20 个作为检验样品，5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碗、杯、汤盅、餐碟等密胺餐具：不少于 12 个，10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4· 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验方法	备注
1	甲醛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8	
2	三聚氰胺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5	
3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

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附件 4

2023 年广东省食品用竹木制品生产领域 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广东省内生产领域的食品用竹木制品。

2· 检验依据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被抽取样品应是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后生产的，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作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留样封存于承检机构。抽样数量见下表：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食品用竹木制品(2022 年 12 月 30 日后生产的竹木制品)	竹木筷子、木砧板等	筷子：不少于 3 包（不少于 20 双/包），2 包作为检验样品，1 包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砧板：不少于 4 块，3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铲、勺：不少于 15 个，12 个作为检验样品，3 块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4· 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验方法	备注
1	大肠菌群	GB 4806.12-2022	GB 14934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未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2	沙门氏菌	GB 4806.12-2022	GB 14934	
3	总迁移量	GB 4806.12-2022	GB 31604.8	仅适用于使用了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4	甲醛迁移量	GB 4806.12-2022	GB 31604.48	
5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迁移量	GB 4806.12-2022	SN/T 2204	

6	噻菌灵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7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8	联苯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9	抑霉唑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10	二氧化硫迁移量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11	感官要求	GB 4806.12-2022	GB 4806.1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③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分装、已拆封样品不检测微生物指标。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号）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